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誌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陳誌宗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其住居所，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卷宗，惟道路交通事故卷宗並無記載陳誌宗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且經本院查詢車牌號碼000-0000號肇事車輛，車主亦非陳誌宗，故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前已通知原告補正，原告並已到院閱卷，原告應得確認，並予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住、居所之起訴

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